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文)

本人所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(地上
建物門牌：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之) 於 年 月 日 ☐ 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，
☐ 購買(重購)後

☐ 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☐ 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電話號碼：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